

*本科得參考稅法輯要

- 一、甲以 A 公司股東身份，依持股比例取得該公司出售土地溢價收入所累積之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嗣後 A 公司辦理減資，並依照持股比例以等同之現金收回股票，甲因未申報此筆收入，經某區國稅局核定應納稅額，補稅加罰。甲不服，迭經復查、訴願均遭駁回後再提起行政訴訟。某高等行政法院略以該公司行為「並無股票轉讓之性質，而為股利之分派」、甲「藉由公司以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分派股利，再以減資程序發還股本，不惟規避稅賦，更將侵蝕公司剩餘財產」，甲因申報怠於作為致生漏稅，「難謂無過失，依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及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課處罰鍰，要無違誤。」甲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判決略以：「本件乃以增資減資方式，隱瞞出售土地利得予各股東...之事實而逃稅，並非避稅。」「仍應依法補繳或併予處罰。」（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判字第 823 號判決、93 年訴字 4212 號判決）。該兩判決，試依己見加以評論。（25%）
- 二、甲申報 97 年度綜合所得稅中執行業務所得，佔業務收入比率達 35.12%，超過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業所得標準，經依申報核定。嗣後，該機關又依「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及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簡化查核要點」進行抽查，重行核定並補稅。甲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機關逾三月未作決定，於 98 年 2 月 1 日提起行政訴訟。試問甲得為何種主張？（25%）
- 三、財政部 95.5.23 台財稅字第 09504535500 號函釋：「一、稽徵機關查核營業人取得涉嫌虛設行號涉案期間開立之統一發票申報扣抵銷項稅額案件，.....如無法查明營業人確無向其進貨，且該涉嫌虛設行號已依規定按期申報進、銷項資料，並按其應納稅額繳納者，應免予補稅處罰。.....」依該函釋免予補稅處罰之態樣有幾，其理由分別應當為何？（25%）
- 四、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處再行出售移轉現值百分之二之罰鍰。」問（1）該條規定所要防杜其規避之稅捐種類為何？（2）土地買賣未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再行出售者，如未被發現，在哪種情形，可能產生稅捐的規避利益？（3）該項規定導致土地稅法與民事法間之規範衝突何在？有無可避免該衝突之替代的規定方法？（25%）

試題隨卷繳回